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
ZHENG FU CAI GOU

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
单一来源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C20220141

采购人：长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的电子文档“ZC20220141 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各相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

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由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拟定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现邀请你公司参加本项目响应。

1. 采购编号：ZC20220141

2. 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3. 项目概况：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局现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开展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的工作。本项目拟购买区内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

预算金额：1254.63万元

服务期：一学期

4. 详细采购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文件”等电子文档。

5. 报价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 1) 响应书（附件1）
- 2) 报价汇总表（附件 2）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
- 4) 总体服务方案（附件 4）
- 5) 针对采购要求的各项技术响应
- 6) 服务响应偏离表（附件 5）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 6）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件 7）
- 9) 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附件 8）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9）
- 11) 付款要求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号令〕相关要求，你单位需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相关专利及技术等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对前述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附件 10)

13)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说明

14)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等)

1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报价文件的编制及报价说明：

(1) 电子报价文件响应截止时间（提交电子报价文件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报价文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10月27日（周四）10时整**。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采购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 纸质报价文件编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正副本需在报价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

(3) 纸质报价文件正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报价汇总表内容如与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4) 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报价文件语言为中文。

7. 报价文件的提交：

(1) 提交电子报价文件：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开标起始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采购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 供应商提交纸质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 10月27日（周四）10时**，提交地点为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应当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当面将报价文件提交至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8. 单一来源商定时间拟定于：2022年10月27日（周四）10时30分，地址：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天山路 600弄 4号楼思创大厦 6楼第二会议室）

9. 本采购项目所有活动均应遵循政府采购有关原则、规定及惯例。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弄 4号楼思创大厦 6楼

联系人：汪老师、尹老师

电话：13816137180、62733356 传真：62733353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1 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ZC20220141 的 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书（附件 1）
- 2) 报价汇总表（附件 2）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
- 4) 总体服务方案（附件 4）
- 5) 针对采购要求的各项技术响应
- 6) 服务响应偏离表（附件 5）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 6）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件 7）
- 9) 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附件 8）
- 10) 付款要求
- 11) 售后服务内容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附件 10）
- 13)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相关要求，你单位需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相关专利及技术等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对前述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附件 9）
- 14)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说明
- 15)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等）
-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20141

项目名称	总体服务设想及 方案简要描述 (500 字符内)	招生人数 (暂定 710 人)	学费单 价 (人/学 期)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促进民办教育专项 经费（长宁区教育局 购买上海市民办新 世纪中学学位）单一 来源采购项目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备注说明：本表的学费单价按收费孰低原则（即：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收费低于市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的，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每学期学费进行填报；反之，则按市公办学校每学期生均经费填报）					

注：上述报价仅为参考，以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填写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 1、响应人的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办公费、人员费、税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总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 2、报价汇总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报价汇总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2 页；
- 4、报价汇总表中的各项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本项目经谈判，响应人可以调整上述报价。

附件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20141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1、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附件4 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总体服务管理设想（包括但不限于办学理念、教学方针、学校特色等）
- 学校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 具体教学服务内容
- 教学环境及设施
- 学校内部管理控制体系
- 学校收费模式及标准
- 其他

附件5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20141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备注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教学等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20141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 人员简要履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特别说明：1、除上述表格外，应当附注主要人员的技术资格证明复印件（具体主要人员的人数不做具体要求，但应按规定合理配置）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必须是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工作人员，如果有调动必须征得委托方事先同意并备案。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供应商简介
- （2）机构规模情况
- （3）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定位、特色
- （4）其他内容

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的扫描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4) 办学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 (5) 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6)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10）
- (7)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8)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附件 10

长宁区政府采购—有关响应事项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服从并配合你方的关于编号为 ZC20220141 的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单一来源项目 日程、程序及相关事项的安排。并作以下承诺：

- （1）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参加你方指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各响应活动；
- （2）我方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_____、类似本项目合同价格、相关专利及技术情况说明：_____。
- （3）我方对前述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附件 11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ZC20220141、项目名称为：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中学学位）单一来源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